

專欄6：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之認定及其未來資本規畫

由於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D-SIBs)具有金融市場重要地位，其經營之穩健攸關金融體系健全發展，為強化金融穩定並與國際接軌，108年12月金管會依據篩選結果指定國內5家銀行為我國D-SIBs並採取強化監理措施，以提高其損失吸收能力。鑑於我國D-SIBs資本多數未達強化監理要求標準，未來恐面臨增資壓力，為其經營帶來相當挑戰，值得關注。

一、我國指定D-SIBs之現況

為解決金融機構大到不能倒問題(Too big to fail)，2012年10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CBS)發布「處理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架構」¹，該文件提出原則性方法，建議由各國自訂衡量D-SIBs篩選指標及權重，且主管機關可依系統性重要程度，提高其損失吸收能力²。

金管會參酌BCBS前揭架構及主要國家具體作法，依規模、相互關聯性、可替代性及複雜程度等4大指標建立我國D-SIBs篩選架構(表A6-1)，並於108年12月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指定中國信託、國泰世華、台北富邦、兆豐及合作金庫等5家銀行為我國D-SIBs，要求該等銀行須額外提列緩衝資本2%及內部管理資本2%、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及每年辦理並通過2年期之壓力測試等強化監理措施(表A6-2)，以提高其風險承擔能力，降低其發生經營危機對我國金融體系之衝擊。

其中額外緩衝資本要求2%已納入前揭管理辦法中，D-SIBs如未符合該項資本最低要求，將適用銀行法有關資本不足之相關監理措施；另內部管理資本要求2%，為該會對D-SIBs內部資本管理之期許，非屬法規要求項目，未訂於前揭管理辦法中，亦不適用於D-SIBs合併資本適足比率之計算範圍及2年期壓力測試之合格標準，嗣後如因景氣變化或銀行業務調整，致資本波

表 A6-1 我國D-SIBs篩選架構

指標類別 (權重)	個別指標	個別權重
規模(25%)	資產總額	25%
相互關聯性 (25%)	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資產	8.33%
	與金融同業有關之負債	8.33%
	發行有價證券餘額	8.33%
可替代性 (25%)	存款及匯款	6.25%
	放款餘額	6.25%
	結算及清算交易量	6.25%
	保管業務	6.25%
複雜程度 (25%)	交易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5%
	店頭衍生商品名目本金	6.25%
	跨國活動	6.25%
	集團內交互影響	6.25%

資料來源：金管會。

表 A6-2 我國D-SIBs強化監理措施

項目	規範內容
額外資本要求	- 額外緩衝資本要求 2%：適用銀行法有關資本不足之相關監理措施。 - 內部管理資本要求 2%：僅要求 D-SIBs 納入內部管理，非法定標準。
提報應變措施	應向金管會及中央存保公司申報經營危機應變措施(包括資本不足時之應變措施)。
辦理壓力測試	應依 Basel III 第 2 支柱監理審查原則規定，每年向主管機關申報並通過 2 年期壓力測試。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金檢處整理。

動未達期待值時，亦可由銀行說明資本回復規畫，給予彈性。

二、我國D-SIBs多未達調整期後最低標準，應積極進行資本規畫調整

因增提之緩衝資本及內部管理資本均須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支應，故D-SIBs之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最低標準將分別提高至11.0%、12.5%及14.5%，遠高於國內一般銀行³。為利於資本規畫，金管會允許D-SIBs自指定後之次年起，將2%額外緩衝資本要求分4年(109年至112年)平均於各年年底前提列完成，內部管理資本要求則延後一年實施(即自110年至113年分4年提列完成)，D-SIBs調整期間各項資本比率之最低標準如表A6-3。依據108年底資料分析，我國5家D-SIBs各項資本水準多未達調整期後最低標準(表A6-4)，未來5年應積極進行資本規畫調整以符合監理要求。

三、結語

由於我國銀行規模差異性不大，強化D-SIBs監理措施將墊高其營運成本，中長期雖可透過採取審慎業務成長策略，調整內部風險性資產結構，或在兼顧資本累積與盈餘分配下調整股利政策，以為因應，惟未來獲利若未能進一步提升，恐影響經營績效表現，為其經營帶來相當挑戰。

此外，主管機關未來可考量定期檢討各項篩選指標之內涵及權重，並依試算結果適時調整或酌予修正，以臻完善。

表 A6-3 D-SIBs調整期各項資本比率最低標準

調整期	普通股 權益比率%	第一類 資本比率%	資本 適足率%
第一年	7.5	9.0	11.0
第二年	8.5	10.0	12.0
第三年	9.5	11.0	13.0
第四年	10.5	12.0	14.0
第五年	11.0	12.5	14.5

資料來源：金管會，本行金檢處整理。

表 A6-4 我國D-SIBs各項資本比率

資本比率 (最低要求 %) 銀行別	普通股 權益比率 (11.0%)	第一類 資本比率 (12.5%)	資本 適足率 (14.5%)
中國信託	14.17	14.17	14.17
國泰世華	10.73	12.30	15.09
台北富邦	11.97	12.46	14.12
兆豐銀行	12.66	12.66	13.92
合作金庫	10.52	11.16	13.58

註：1. 銀行各項資本比率為108年底資料，其資本最低要求係第5年調整期(亦即113年底)之標準。

2. 國泰世華銀行108年底資本適足率達15.09%，主要係母公司國泰金控對其現金增資100億元所致。

3. 藍色字體代表未達額外資本要求之最低標準。

資料來源：本行金檢處。

註：1. BCBS (2012), "A Framework for Dealing with Domestic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 October.

2. 有系統性重要銀行之國際監理規範內容，請參考本行第12期「金融穩定報告」專欄6。

3. 國內一般銀行適用之資本比率最低標準，分別為普通股權益比率7%、第一類資本比率8.5%及資本適足率10.5%。